

##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轮胎）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是必要且合理的。

###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

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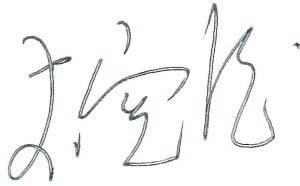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建新

李宪德

于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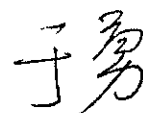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耿建新


\_\_\_\_\_  
李宪德

  
\_\_\_\_\_  
于勇

2016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建新

李宪德

于勇

2016年9月24日